

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公告

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质量甄选主动股票 ETF，场内简称：质量主动，扩位证券简称：质量主动 ETF 华夏，基金代码：58103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募集规模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2026 年 10 月 26 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 2026 年 10 月 26 日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 74.374%。2026 年 10 月 26 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 2026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2026 年 10 月 26 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 20 亿份。募集期末日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